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未来规划和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相关情况。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和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担保行为，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古范球、陈永康

2023年8月28日